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一、依據：本校課業輔導實施辦法。

二、目的：

1. 加強基礎學科能力，提升競爭力。
2. 藉由課業複習、加深加廣課程之學習活動，提昇學習興趣及學習效能。

三、實施對象：本校一、二、三年級同學。

四、實施教師：以原班授課科目教師為原則。

五、實施時間：實施時間如下，如遇期中考、畢業典禮、校外參觀...等則停課。

1. 學期中：以第八節課（16:10~17:00）為原則。

2. 暑假期間：每週一至週五，以六節課（08:10~15:05）為原則。

六、開班方式：依學生參加情形並符合收支平衡原則下，得併班上課或不開班。

七、收費：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

1. 課業輔導之費用係依據各班級人數、開課節數而定，實際數額於開學前公告於學校網站。
2. 參加輔導課之學生，輔導費於註冊時一併劃撥。
3. 家境清寒者或經導師申請證明，確無力繳交輔導費者，免繳輔導費。
4.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則依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 (1) 註冊後開學日前者，全數退還。
 - (2) 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 (3)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 (4)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八、經費用途：辦理課業輔導所收費用，應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原則；餘額得作為教學活動業務、材料所需經費、學生獎勵、行政管理及加班費等支出。但惟不得超過總額百分之二十，如有剩餘應發還給學生。

九、本計畫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辦理。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暑期課業輔導** 學生參加意願調查確認回條



敝子弟_____係貴校_____科_____年_____班_____號學生，

☐ 願參加各項課業輔導課程，並遵守相關規定。

☐ 不參加課業輔導課程。

此 致

國立華南高商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日